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Upper Power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龐紅濤先生、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Morning Sun Technology Limited (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以總代價港幣82,335,000元買賣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股本中13,88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及完成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事宜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件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根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6,363,636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價股份」，各亦為「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11元；
- (d) 批准根據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9,33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執行及／或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代為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